

# 简 报

〔2022〕第 62 期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编

2022 年 5 月 23 日

## 依法教子 守护未来

原州区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总校召开  
(2021-2022 第二学期) 第二次线上家长会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转变家长教育观念，提高家庭教育能力，全面提升家校共育水平，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合力培育时代新人。原州区第十一小学教育集团总校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22 日召开了以“依法教子 守护未来”为主题的第二次线上家长会。



本次家长会各班首先组织家长进一步学习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教育引导家长依法履行家庭教育职责，切实做好家庭教育工作，培养孩子良好的行为习惯，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 第二章 家庭责任

第十四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对未成年人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第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及其他家庭成员应当注重家庭教育建设，培育积极健康的家庭文化，树立传承优良家风，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共同构建文明、和睦的家庭关系，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针对不同年龄段未成年人的身心发展特点，以下列内容为指导，开展家庭教育：

(一) 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树立维护国家统一的观念，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国家情怀；

(二) 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尊老爱幼、热爱家庭、勤俭节约、团结互助、诚信友爱、遵纪守法，培养其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

(三)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引导其培养广泛兴趣爱好、健康审美追求和良好学习习惯，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创新意识和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

(四) 保证未成年人营养均衡、科学运动、睡眠充足、身心愉悦，引导其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和行为习惯，促进其身心健康发展；

(五) 关注未成年人心理健康，教导其珍爱生命，对其进行交通出行、健康上网和防欺凌、防溺水、防诈骗、防拐卖、防性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帮助其掌握安全知识和技能，增强其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六) 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提高生活自理能力和独立生活能力，养成吃苦耐劳的优秀品格和热爱劳动的良好习惯。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应当关注未成年人的生理、心理、智力发展状况，尊重其参与相关家庭事务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合理运用以下方式方法：

(一) 亲自养育，加强亲子陪伴；

(二) 共同参与，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

(三) 相机而教，寓教于日常生活之中；

(四) 潜移默化，言传与身教相结合；

(五) 严慈相济，关心爱护与严格要求并重；

(六) 尊重差异，根据年龄和个性特点进行科学引导；

(七) 平等交流，予以尊重、理解和鼓励；

(八) 相互促进，父母与子女共同成长；

(九) 其他有益于未成年人全面发展、健康成长的方式方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六十三条 行人不得跨越、倚坐道路隔离设施，不得扒车、强行拦车或者实施妨碍道路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第六十四条 学龄前儿童以及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疾病患者、智力障碍者在道路上通行，应当由其监护人、监护人委托的人或者对其负有管理、保护职责的人带领。

盲人在道路上通行，应当使用盲杖或者采取其他导盲手段，车辆应当避让盲人。

第六十五条 行人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和管理人员的，应当在确认无火车驶临后，迅速通过。

第六十六条 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有影响驾驶人安全驾驶的行为。



各班倡导家长积极创建书香家庭、文明家庭。充分发挥家

庭教育职能作用，践行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优良家教家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家庭教育。通过家庭成员的文明风尚、行为规范为孩子树立良好榜样，引领孩子读好书、写好字、说好话、做好人，健康幸福成长。



各班教师和家长就学生在校和在家综合表现进行沟通交流，明确家校共育目标任务，强化工作措施，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进一步深化家校共育工作，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时代新人。





本次家长会进一步增强了教师和家长学法用法遵法守法意识，使教师和家长重新认识新时代家庭教育重要性，依法履行教师和家长职责，进一步提升家校共育合力，引导家长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全面提高育人水平，为党育人，为国育才。